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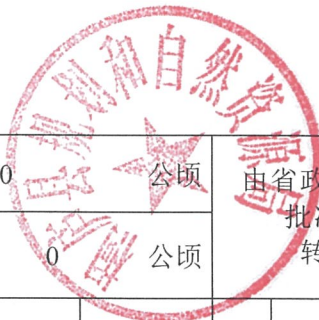


计量单位: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	其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152.3979		0.6477	151.7502
其中:耕地	80.5812		0	80.5812
含基本农田	73.979		0	73.979
涉及标准农田	40.0863		0	40.0863
未利用地	2.543		2.543	0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级	9	面积	0.6317
	质量等级	10	面积	69.8397
	质量等级	11	面积	10.1098
	平均质量等级	10.12	合计	80.5812
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
符合规划	否		规划级别	省级
需调整规划	需要		规划级别	县级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73.979		补划基本农田	73.979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
计划层级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:耕地
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				
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				
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2019	154.9409	152.3979	80.5812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
备注:				

填报责任人: 胡泽昆

审核责任人: 周鑫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0 公顷	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		152.3979 公顷		
		其中 耕地 0 公顷						其中 耕地 85.3761 公顷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	图 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	
						分水镇	4	16.8021	3.8599	
						国有	1	0.6477	0.0057	
						富春江镇	2	6.98	0.7798	
						旧县街道	2	4.1124	3.8245	
						横村镇	5	32.9696	24.2409	
						瑶琳镇	5	84.3236	47.7935	
						莪山畲族乡	2	6.5625	4.8718	
备注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 胡泽昆

审核责任人： 周鑫